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